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委員會成員辭任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春曜先生(「曾先生」)基於其個人其他事務需佔用其較多時間和精力，故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黎偉略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黎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澳洲卧龍崗大學獲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彼於審計和會計行業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黎先生於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任職。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先後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助理經理及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黎先生調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彼於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一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彼擔任澳捷實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黎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公司授權代表之一。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黎先生(i)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黎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未悉任何與上述委任一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未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黎先生將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00,000港元，金額經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黎先生的薪酬將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竹風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閔阿儒先生、李明德先生及曾春曜先生。